

证券代码：872324

证券简称：西信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 1、父母
 - 2、配偶
 - 3、兄弟姐妹
 - 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 5、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以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如有）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本数）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500 万元（不含本数），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应在每年召开的**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根据当年生产经营活动和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决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公司与关联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定金额或比例的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得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越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清收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内”、“以下”，都包括本数；“超过”、“过”、“不足”、“以外”、“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